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4-062)。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